

沁审管审字〔2026〕12号

沁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沁源县倪庄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

沁源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呈报的《沁源县倪庄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，依据专家组审查意见和长治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（长治市气候投融资促进中心）关于《沁源县倪庄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的评估报告（长环科沁〔2026〕3号），经审查并公示无异议后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代码：2303-140000-89-05-917854。

建设地址：长治市沁源县赤石桥乡赤石桥河上。

项目概况：水库总库容 390.2 万 m³，年供水量 142.6 万 m³。大坝为混凝土重力坝，主要建设内容有挡水坝段、溢流坝段、泄洪冲砂底孔坝段、供水坝段、库区改线公路，以及闸门和启闭设备购安等。

投资额：项目总投资 25274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3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0.93%。

二、该项目建设符合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24 年本)》，符合《长治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》等要求；项目建设要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落实“六个百分百”管理要求，通过加强施工管理，严格按照图纸施工，禁止越界施工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，并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《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等措施。

三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，对照《报告表》逐一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

施工期：做好陆生生态保护、水生生态保护措施及对周围生态环境的保护。加强对植被恢复区域的管理，确保植被的成活率，

建立生态防护林和防护体系；对库区周围农林生产和居民生活污水物的排放要加强管理，避免出现污染和危害生态环境的事件发生。

运营期：做好陆生生态恢复措施、水生生态恢复措施、植被退化修复措施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：设置临时围挡，运输车辆篷布遮盖，洒水抑尘；禁止露天堆放材料；对土方及时回填，剩余土方及时清运；施工后的地表及时进行恢复。选择优质环保的工程设备和燃油。

运营期：库区道路车辆少，区域扩散快，管理房在运行期采用电暖气，禁止原煤散烧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：生活洗漱用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；施工场地配备6个移动式环保厕所，人员定期清掏运送至市政污水收集系统，同时做好防蝇、灭虫工作。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。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降尘或自然蒸发。基坑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，污泥干化后运至渣场。

运营期：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02）的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后暂存于清水池，由于废水量较小，可用于新建道路两侧绿化用水或道路抑尘洒水，不外排。

(四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：采用低噪声设备，车辆减速慢行，建设单位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及施工时间。

运营期：采用低噪声设备，车辆减速慢行。

(五) 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：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；工程弃渣量根据设计要求进行弃渣。设置 1 处弃渣场，位于大坝下游的一个沟道内，占地面积 4.21hm²，最高堆高 15m，弃渣场类型为沟道型弃渣场，弃渣场占地类型为其它草地，堆渣结束后，渣顶进行植被恢复。

运营期：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(六) 严格落实地下水、土壤防治措施

采用土壤潜育化防控措施、土壤盐碱化防控措施。

(七)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加强管理，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，制定水质污染事故应急预案，内容包括应急组织指挥体系；应急响应机制（预警、信息报告与通报、事态研判、应急监测、污染源排查与处置、应急处置、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等）、后期工作等。

(八)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，未经批准，不得开工建设。

四、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

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配套的附属工程应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。

五、本批复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，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同时要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沁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6年5月18日